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曾宥溱

代 理 人 劉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理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曾宥溱自民國114年9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31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與最大債權
03 銀行成立協商，協商時收入約4萬元，陸續清償超過一年後
04 因罹患○○○○○○須休養而無工作收入乃毀諾，復提出
05 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
06 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
07 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8 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財
10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
11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2 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
13 本、在職證明書、郵局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14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15 暨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6 第192號卷核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對於協商條件確有不可歸
17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議有困難之情事，且目前已達不能清
18 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9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0 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陳雪鈴

27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28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1.聲請人主張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協商，協商時收入約4萬元，陸續清償超過一年後因罹患○○○○○○須休養而無工作收入乃毀諾，應認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2號。	聲請人主張協商時點與內容均不復記憶，亦無任何債權人向本院陳報。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102,470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p> <p>1.台新銀行：556,162元。 2.滙豐(台灣)銀行：197,636元。 3.遠東銀行：718,183元。 4.陽信銀行：322,001元。 5.中國信託銀行：284,163元。 6.星展(台灣)銀行：302,143元。 7.國泰世華銀行：167,269元。 8.聯邦銀行：142,478元。 9.元大銀行：175,488元。 以上金額合計為2,865,523元。</p> <p>未陳報之債權人：</p> <p>1.玉山銀行38,193元(依遠東商銀陳報之金融機構債權彙整表所載數額，調解卷第71頁)。</p>	<p>總金額合計：2,903,716元</p> <p>1.中國信託銀行提出以28萬元0利率、期付1萬元、分28期之還款方案(本院卷第79頁)。 2.國泰世華銀行提出以167,400元分6期0利率、月繳27900元之方案(本院卷第95頁)。 3.聯邦銀行主張應清償全部債務(本院卷第109頁)。 4.元大銀行提出以175,488元分72期0利率或比照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方案(本院卷第143頁)。</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p>24,000元：</p> <p>聲請人主張因眼睛罹患○○○○○而無法長時間工作，目前任職於○○○○○，每月收入約24,000元，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應認可採。</p>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p> <p>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無。</p>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p>1.存款：2元(郵局截至114年6月)。</p> <p>2.保單價值準備金：無。</p> <p>3.房地現值：無。</p> <p>4.汽、機車：名下0000-00車輛已向監理所辦理停駛超過5年以上。</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p>是。</p> <p>理由：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24,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5,382元，然聯邦銀行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應清償全部債務，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p>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